

## 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义马市2022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（三期）（采购项目名称）监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宋琳琳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注：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。若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